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才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德才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号443号）核准，德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万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共8名，明细如下：

限售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岛城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86,364	9.89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8.25
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750,000	3.75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735,000	3.74
西藏赢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赢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77,273	3.48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340,909	3.34



限售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1]	3,340,909	3.34
陆晓红	2,045,454	2.05
合计[注 2]	37,825,909	37.83

注 1：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名称变更为西藏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同

注 2：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表格中列示的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尚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承诺：

1、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合伙企业/公司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安排：

①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本合伙企业/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合伙企业/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



整)。

③减持期限。本合伙企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④本合伙企业/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上述股东承诺：本人/合伙企业/公司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赢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陆晓红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7,825,909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6 日。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青岛城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86,364	9.89	9,886,364	0
2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8.25	8,250,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3	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750,000	3.75	3,750,000	0
4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735,000	3.74	3,735,000	0
5	西藏赢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赢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77,273	3.48	3,477,273	0
6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340,909	3.34	3,340,909	0
7	西藏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40,909	3.34	3,340,909	0
8	陆晓红	2,045,454	2.05	2,045,454	0
合计		37,825,909	37.83	37,825,909	0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75,000,000	-37,825,909	37,174,0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25,000,000	37,825,909	62,825,909
股份合计（股）	100,000,000	-	100,00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3、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建


成鑫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